**護持臺灣薩迦寺建設 - 鐫刻功德碑專案**

**刻 碑 資 料 單**

**（一單位十萬元填寫一份資料單）**

匯款完成後，請填寫本表單並傳真到 04-22053798 或寄到 sakyatemple.tw@gmail.com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匯款人 |  | 刻碑大名  (詳細規定參照如下辦法15字元內) | | |  | |
| Email  (常用信箱) |  | 聯絡電話 | | |  | |
| 聯絡地址 | □□□□□(郵遞區號) | | | | | |
| ☐【銀行匯款帳戶】  銀 行：合作金庫 西台中分行  戶 名：臺灣薩迦寺  帳 號：1173-717-220531 | | | | ☐【郵政劃撥帳戶】  戶名：臺灣薩迦寺  帳號：22855303 | | |
| ◎請提供匯款存根聯 或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 ◎匯款者請填帳號後五碼(劃撥者免填)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匯款人或寄款人姓名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匯款/劃撥日期:\_\_\_\_\_年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， \_\_\_\_(時) : \_\_\_\_ (分) | | | | | | |
| 繳款單據（請將匯款、劃撥單據黏貼以下，若採累計十萬者，請務必提供所有匯款單據，以利查照。） | | | | | | |
| 是否寄送收據 □需要寄收據 □不寄收據 收據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合計新台幣NT$ | | | 元整 |

注意事項：傳真或 E-mail 本表單後，請來電匯款查詢專線 04-37050029 確認是否傳真或 E-mail 成功。

**臺灣薩迦寺 鐫刻功德碑專案 參加辦法**

一、若使用刷卡者：凡於2021年2月14日(日) ~ 2021年6月9日(三)，刷卡金額於「鐫刻功德碑專案」以同一個電子郵件(email)刷卡累計(不限筆數)達10萬元整，即可於本寺功德碑鐫刻大名「一個單位」，累計達20萬元整，則可刻碑「兩個單位」…依此類推。（未達一單位十萬元整，轉為隨喜護持臺灣薩迦寺。）

二、若使用匯款/劃撥/轉帳：單筆或累積達10萬元者，請將此「刻碑資料單」填寫完整，並連同所有匯款單據傳真至04-22053798或email至sakyatemple.tw@gmail.com以利後續作業辦理。（請確認您填寫的刻碑資料是否正確，交付本寺後，恕不受理變更。）

**刻碑相關辦法說明：**

1. 刻碑對象可以是陽世對象、公司行號、已故亡者、歷代祖先、冤親債主、寵物、地基主…等皆可。（有特別狀況可來電於本寺承辦義工告知）
2. 一個單位以「單一」陽世個人、閤家、公司行號、地基主、或亡者、歷代祖先、冤親債主…等。請參照以下範例：

| 登記對象 | 寫法範例 |
| --- | --- |
| 個　　人 | 王○明 |
| 閤　　家 | 王○明(閤) |
| 公司團體 | ○○有限公司、○○社團法人、○○班級 |
| 寵物動物 | 咪咪 |
| 先亡祖先 | 王○寶(冥福)、陽世王○明之歷代祖先、王氏歷代祖先 |
| 冤親債主 | 陽世王○明之冤親債主、陽世王○明(閤)之冤親債主、○○有限公司之冤親債主 |
| 墮胎水兒 | 陽世王○明之水兒 |
| 往生寵物 | 狗來富(冥福) |
| 地 基 主 | 陽世王○明家之地基主 或 陽世王○明成功路家之地基主 |

1. 每一單位之字元數以15個字元數(包括標點符號和空格)為限，超過則請功德主自行縮減至15字元內，以利刻碑製作。
2. 本寺將完全依照功德主所提供之文字或電腦檔案進行刻碑，各國語言皆可。
3. 刻碑之先後順序將以姓氏筆畫，由少至多作為刻碑順序。
4. 6月9日活動截止日前，皆可辦理登記鐫刻功德碑專案，刻碑將於本寺完全竣工之後方才進行，刻碑圓滿後，將於官網公告圓滿刻碑日期；刻碑圓滿之後，本寺亦不接受任何刻碑塗改或消除刻碑大名之要求。
5. 6月9日活動截止後，將有專人一一與功德主確認相關的刻碑資訊，請務必填寫：

正確的信箱和電話，以確保本寺能與各位功德主確認相關刻碑訊息，一經訊息確認，則進入刻碑相關作業程序，將不再接受任何資料異動或取消刻碑之要求。

1. 參加此「臺灣薩迦寺 鐫刻功德碑專案」之功德主，在功德主刻碑資料提供於本寺之後，亦等同於功德主本人了解臺灣個資法相關法令，並「同意」本寺將功德主所提供之大名，完整刻載於本寺之功德碑上，絕無異議。
2. 此次「臺灣薩迦寺 鐫刻功德碑專案」，若有功德主護持一個單位以上，同一個鐫刻之大名僅限鐫刻一次，故若為護持一個單位以上者，敬請功德主提供不同之鐫刻大名，以利製作。

例如，曾吉祥護持三個單位，可鐫刻方式如下。

【方案一】提供三個不同的鐫刻大名：曾吉祥、曾平安、曾如意

【方案二】提供兩個不同的鐫刻大名：曾吉祥、曾平安 (其中一單位視同放棄)

【方案三】僅提供一個鐫刻大名：曾吉祥 (其中兩單位視同放棄)

以上方式，依此類推。

※而凡過去已參加過其他臺灣薩迦寺刻碑活動者，也同時參加此次「臺灣薩迦寺 鐫刻功德碑專案」，亦比照以上鐫刻方式辦理，同一大名或單位，僅限鐫刻一次。特此聲明。

1. 本寺保有變更鐫刻功德碑專案相關辦法之權利。護持善款將由臺灣薩迦寺統籌運用。